



大会

Distr.: General
30 January 2003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2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57/549) 通过]

57/179. 致力消除为维护名誉而危害妇女的罪行

大会，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世界人权宣言》¹ 所申明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的权利，并重申它们作为缔约国根据各项人权文书，特别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²《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²《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³ 和《儿童权利公约》⁴ 所承担的义务，

回顾《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⁵ 和《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宣言》⁶ 以及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⁷ 并回顾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⁸

注意到其 2000 年 12 月 4 日第 55/66 号决议，

¹ 第 217 A(III) 号决议。

² 见第 2200 A(XXI) 号决议，附件。

³ 第 34/180 号决议，附件。

⁴ 第 44/25 号决议，附件。

⁵ A/CONF.157/24 (Part I) 和 Corr.1，第三章。

⁶ 见第 48/104 号决议。

⁷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⁸ S-23/3 号决议，附件。

铭记为维护名誉而危害妇女的罪行属人权问题，各国义务予以应有的注意，预防、调查并惩处行为人，保护受害者，否则就是侵犯和损害或勾销其享有的人权及基本自由，

强调必须将一切形式对妇女和女孩的暴力行为、包括为维护名誉而犯下的罪行，视为应受法律惩罚的刑事罪行，

意识到由于对一切危害妇女的暴力行为，包括以各种不同形式表现的为维护名誉而犯下的罪行的根源认识不足，并由于关于这类暴力的数据不充分，妨碍了在国内和国际上进行有事实根据的政策分析，也妨碍了消除这类暴力的努力，

深为关切根据人权事务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儿童权利委员会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报告有关章节所述，并在这方面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关于对妇女暴力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有关部分，妇女和女孩是这些罪行的受害者，⁹

强调这种罪行与任何宗教和文化价值观均不相容，

铭记人权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23 日第 2002/52 号决议，¹⁰

强调要消除为维护名誉而危害妇女的罪行，需要各国政府、国际社会，特别是通过国际合作，还需要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加强努力，作出更大承诺，另外还需要彻底改变社会态度，

强调必须赋予妇女权力，并使她们有效参与决定和决策过程，以此作为预防和消除为维护名誉而危害妇女罪行的一种关键手段，

1. **欢迎：**

(a) 各国为消除为维护名誉而危害妇女的罪行而开展活动和倡议，包括修订有关对此类罪行的国内法，有效执行这类法律，并采取教育、社会和其他措施，包括开展全国性的宣传和认识活动，以及各国为消除一切其他形式对妇女暴力而开展的活动和倡议；

(b) 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等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作出的努力，例如开办项目，以处理为维护名誉而危害妇女的罪行问题，并鼓励这些机构协调努力；

(c) 包括妇女组织等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基层运动和个人为提高对这类罪行及其危害的认识而开展的工作；

⁹ E/CN.4/2002/83，第 21-37 段。

¹⁰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2 年，补编第 3 号》(E/2002/23)，第二章，A 节。

2. **哀求莫切**妇女仍然受害于为维护名誉而犯下的罪行，世界各地仍然发生以多种不同形式表现的这类暴力，而且行为人未被起诉和受到处罚；

3. **呼吁**所有国家：

(a) 履行有关的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义务，并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⁷ 以及大会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⁸

(b) 通过采取立法、行政和方案措施，继续加强努力，防止和消除以多种不同形式表现的为维护名誉而危害妇女的罪行；

(c) 迅速彻底调查有效起诉和记录为维护名誉而危害妇女的罪行案件，处罚行为人；

(d)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对此类罪行不加姑息；

(e) 加强努力，通过使社区领袖参与等办法，提高人们对防止和消除为维护名誉而危害妇女的罪行的必要性的认识，改变容许这类罪行发生的态度和行为；

(f) 鼓励媒体努力参与提高认识活动；

(g) 鼓励、支持并执行各种措施和方案，增进对为维护名誉而危害妇女的罪行的根源和后果的认识和了解，包括为警务人员、司法人员和法律人员等负责执法的人员提供培训，加强他们公正、有效处理关于此类罪行的投诉的能力，并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使实际和潜在的受害者得到保护；

(h) 继续支持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为处理这一问题方面而开展的工作，并加强与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i) 在可能时建立、加强或促进各种支助服务，以满足实际和潜在的受害者的需要，包括向其提供适当保护、安全收容所、辅导、法律援助、保健服务、康复治疗 and 协助她们重返社会；

(j) 有效处理有关为维护名誉而危害妇女的罪行的投诉，通过建立、加强或促进体制机制等途径，使受害者和其他人能够安全、秘密地举报这类罪行；

(k) 收集并散发关于这类罪行发生情况的统计资料，包括按年龄分列的资料；

(l) 如果属于其报告义务，应酌情在其提交给包括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内的人权条约机构的报告中，提供资料说明，为努力防止并消除为维护名誉而危害妇女的罪行而通过和执行的法律和政策措

4. **请：**

(a) 包括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基金和方案在内的国际社会，应各国的请求，通过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方案等途径，支助各国努力加强体制能力，以防止发生为维护名誉而危害妇女的罪行并处理其根源问题；

(b) 有关人权条约机构继续酌情处理这个问题；

(c)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在“妇女人权和消除《北京行动纲要》及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成果文件所界定的一切形式对妇女和女孩的暴力”优先议题下处理这一问题；

5.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致力消除为维护名誉而危害妇女的罪行的报告；¹¹

6. **请**秘书长在他将提交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的关于消除对妇女的暴力问题的报告中根据一切可获得的数据汇报与本决议主题有关的实质情况，分析这些罪行的根源、提供可得的佐证统计数据以及关于各国所采取的行动的資料。

2002年12月18日
第77次全体会议

¹¹ A/57/169。